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19）11号

关于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建筑物（群）名称批复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向市地名委员会补交位于塘口镇水边路东段北侧地块的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镇海水，西至：水边村地块，北起：镇海水，南至：水边路内的建筑物（群）名称为：景湖天地花园，汉语拼音为：JǐngHúTiānDì HuāYuán。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页无正文)

此复



2019年5月29日

(联系人：李 军

联系电话：0750-22790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邮政局、电信局、档案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播电视台、公证处、市消防大队、开平公路局、塘口镇人民政府等）。

抄报：江门市民政局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建筑物命名、更名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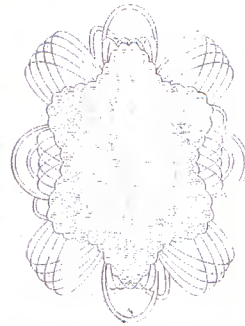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振明
单位地址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路3号	联系电话	0750-2338112
拟定名称	景湖天地花园	汉语拼音	Jǐng Hú Tiān Dì Huā Yuán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村镇12039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号	
用途	住宅	建筑栋数	30 栋
建筑占地面积	10923.59m ²	绿地休闲地面积	11000.00m ²
用地面积	36469.42m ²	总建筑面积	85935.39m ²
层数	3/17/18 层	高度	16.9/60/60m
建筑物四至范围	东： 苍江 南： 旧交流渡桥 西： 水边路 北： 迪雅鞋材厂		
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建筑物	旧交流渡桥		
命名含义及申请单位意见	<p>因开发建设单位寓意为“有湖有景，自然环境优美，天地融为一体”，故命名为“景湖天地花园”，</p> <p>我单位同意申请以“景湖天地花园”为该建筑物（群）法定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4月23日 (盖章)</p>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廷海 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24日 (盖章)</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立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5月27日 (盖章)</p>

注：凡住宅区、建筑群体、商住大楼命名、更名用本表，用钢笔书写，不得涂改。

开府国用(2011)第 018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永安村交流渡桥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3.05.13
使用权面积	36469.42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6469.42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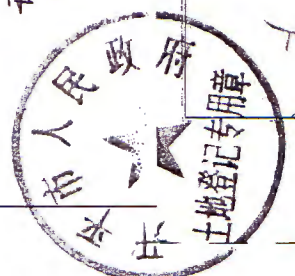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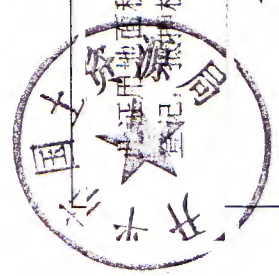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开平市人民政府
2011年4月26日



2011年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路33号3区34号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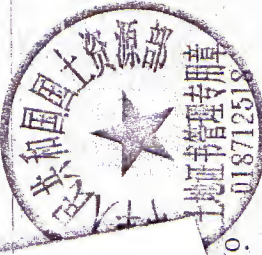
面积: 36469.42 平方米
2012年06月28日已办理
权利人: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注册抵押权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路33号3区
18, 19, 20, 21, 22, 23, 24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路33号3区
1, 2, 3, 5, 6, 7, 28, 29, 30, 31, 32, 33, 35, 36, 37, 38
331区/01-112 铺位
2017年1月23日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2月5日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7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8712518

登记专用章

苍江



1:1500

B地块
用地面积: 32094.42平方米

A地块
用地面积: 45175平方米
用地总面积: 36469.42平方米

苍江



输水管道

开平市土地测绘中心	制图	复核
田路	田路	田路
11年3月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村镇12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2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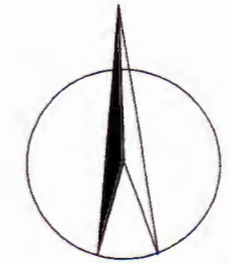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永安村交流渡桥侧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叁万陆仟肆佰陆拾玖点肆平方米 (36469.42㎡)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红线图编号: 12-7039)。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条件通知书编号: 开村规条字12021)。 注: 本件到国土部门办理国土证的期限至2013年5月21日止, 逾期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苍江

N



1:1500

七层以下建筑控制线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塘口镇水边永安村交流渡桥侧地块

围墙线

Y754线公路控制线

道路中心线






报建面积: 36469.42平方米

苍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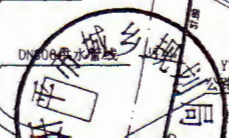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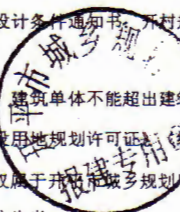
1. 图中红线尺寸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尺寸, 按红线尺寸办理好各项相关手续;
2. 按所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新村规条字12021的要求做好地块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3. 总规设计中, 建筑单体不能超出建筑控制线范围;
4. 本图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村镇12039号)的附件;
5. 本图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6.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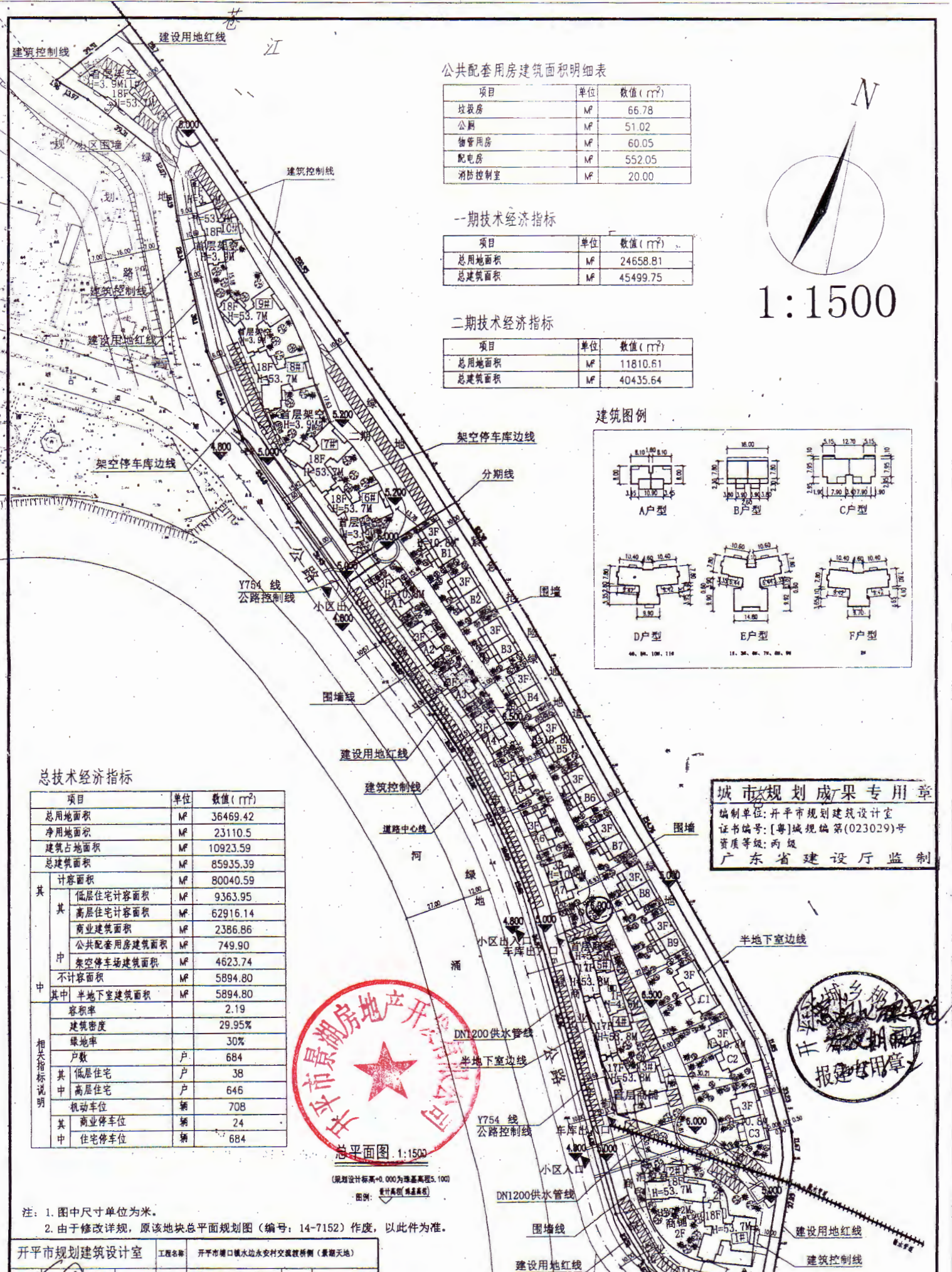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供水管线

开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12-7039	中请单位	开平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明细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m ²)
垃圾房	M ²	66.78
公厕	M ²	51.02
物管用房	M ²	60.05
配电房	M ²	552.05
消防控制室	M ²	20.00

一期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m ²)
总用地面积	M ²	24658.81
总建筑面积	M ²	4549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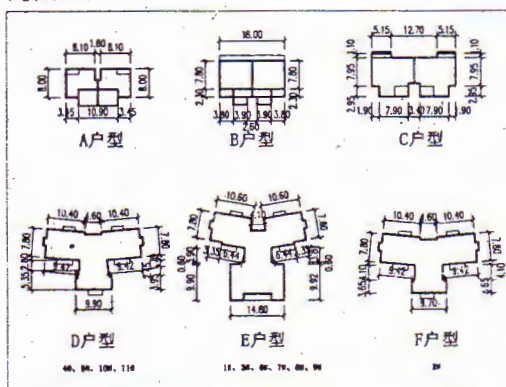
二期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m ²)
总用地面积	M ²	11810.61
总建筑面积	M ²	40435.64



1:1500

建筑图例



总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m ²)
总用地面积	M ²	36469.42
净用地面积	M ²	23110.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0923.59
总建筑面积	M ²	85935.39
其中		
计容面积	M ²	80040.59
其中		
低层住宅计容面积	M ²	9363.95
高层住宅计容面积	M ²	62916.14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2386.86
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M ²	749.90
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M ²	4623.74
不计容面积	M ²	5894.80
其中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5894.80
容积率		2.19
建筑密度		29.95%
绿地率		30%
户数	户	684
其中		
低层住宅	户	38
高层住宅	户	646
机动车位	辆	708
其中		
商业停车位	辆	24
住宅停车位	辆	684

城市规划成果专用章
 编制单位: 开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第(023029)号
 资质等级: 丙级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总平面图 1:1500

(规划设计标高+0.000为珠基高程5.100)
 图例: 虚线(普通高线)

注: 1.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2. 由于修改详规, 原该地块总平面规划图(编号: 14-7152)作废, 以此件为准。

开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工程名称: 开平市塘口镇水边安村交安楼(兼露天)
工程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开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审核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附件：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 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 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 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右边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 350mm。版面示例见图 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 20 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 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巷地名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区、门、楼单元、楼层、村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名标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



图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

七、其他要求

如需设置楼单元、楼层、带邮政编码的门牌号等标识标志，设置样式、格式可向市民政局区划地名股咨询。